

# 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证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应对应急事态时能及时有效投放，确保完成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乙方签订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协议，并依照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乙方作为市级冻猪肉储备企业，依照本协议履行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权利义务。

## 第二条 储备原则

政府冻猪肉储备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储备要坚持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证供应的原则。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储备功能作用，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资金保障。**

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根据储备任务实行逐季审核。半年结算，每半年根据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据实结算，并于每半年储备期的次月内一次性付清。

#### **2、储备管理**

2.1 甲方对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监督实施储备冻猪肉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生实际存储数量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储数量，或解除储备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建立储备冻猪肉监管制度，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储备冻猪肉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管，对承储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储备冻猪肉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包装标识、商品存放、库温、产品温度、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储备台帐制度、储备垛卡制度、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等。

#### **3、动用管理**

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甲方按照随行就市、保障供应的原则制定计划并指导乙方采取相关措施，优先供应我市猪肉市场。若按政府要求需按指定价格投放，甲方应将价差部分按实核算后另行补贴给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计划安排**

乙方负责储备冻猪肉 350 吨,储备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储备冻猪肉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政府对乙方给予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 70 万元/年。

## 2、储备管理

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严格在库管理,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对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2 乙方应当建立储备冻猪肉统计报表制度,不得虚报储备冻猪肉数量,在每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填报《储备冻猪肉库存月度统计报表》,并报送给甲方。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现象,应当认定为发生特殊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实行日报制。

2.3 在储备入储、轮换更新时,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保质、等量轮入,乙方组织的储备冻猪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质检单位出具的检疫证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

2.4 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须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计

划及时准备储备冻猪肉，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时、足额、保质地将储备冻猪肉移交给甲方，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有序投放，并每日向甲方上报当日的出入库和投放量等基本数据及情况。

### 3、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相关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本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常州市市级冻肉承储单位招标文件》、本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由甲方责成其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

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常州市市级冻肉承储单位招标文件》、本管理协议相关内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购买猪肉的费用，运输、保存猪肉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七条 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本轮储备期中，猪肉储备数量充足、服从甲方管理、任务执行情况良好，第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提出合同顺延一年，经甲方认可，双方重新签定合同。乙方每月向甲方如实提供政府储备冻猪肉的库存量，如数量不足，管理不到位、执行任务不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1 份由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归档。（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凌家塘支行

银行帐号: 10-61370104000348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9-83880058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